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0)

中共塔城地委组织部

中共塔城地委党史办

塔城地区档案处(馆)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0)

中共塔城地委组织部
中共塔城地委党史办
塔城地区档案处(馆)

中共塔城地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组 长 陈宇明

顾 问 张尔成、周 汉

编 辑 陈宇明、金克太

审 稿 霍凌云、张晓伟、唐科海、樊寿义

先后参加征编工作

姬雅训、武吉茂、张 驰、黄守刚、吴亦沐、
杨克林、袁雨新、王国军陈德昌、周介春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塔城地委组织部

中共塔城地委党史办

塔地地区档案处(馆)

787×1092毫米 16K 25印张 460千字

1992年8月第一版 199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刷 无锡市教育印刷厂 印数 1200册

ISBN (新出)字第1305号 定价:23元

10.00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行政区划图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以1987年10月的辖区和隶属关系进行编纂，收录了从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塔城地区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二、本资料包括《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塔城地区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按照以系统分时期，纵横结合的办法，以文字叙述为主，名录、图表为辅编纂而成。

三、本资料共分三个历史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7.10）。1950年4月以前，本地政权机构属三区革命时期的政权组织，为如实反映历史面貌，本资料在收编时做了适当追述。

四、名录收编范围：

1. 地委正副书记、常委、不设常委时的委员；地委工作部门正副职；纪检委作为地委工作部门时收正副职，分设后收至委员。

2. 行署正副专员、党组正副书记、成员；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党政正副职、党组成员；行署工作部门正副职、党组（党委）正副书记、成员；二级处级单位只收录正职。

3. 县市党委正副书记、常委、未设常委时的委员；县市纪委正副书记；县市人大、政府、政协正副职；法院、检察院、县市委工作部门正职（无正职时收录主持工作的副职）。

4. 军分区党委正副书记、常委、未设常委时的委员；纪委正副书记、委员；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政委；司令部、政治部正副职、后勤部正职；地区武警支队党委正副书记、支队长、政委；县市人武部党委正副书记、部长、政委。

5. 地区人民团体党组正副书记、成员，人民团体正副职；县市人民团体正职（无正职时收录主持工作的副职）；地区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副职，人民团体正职。

五、“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资料收编从简，收录到地区革委会及其党的核心

小组、地区革委会下设四大组正副职。地委恢复后，收录到地委工作部门和地区革委会工作部门正副职。各县革委会及其党的核心小组正副职。

六、收编常设实体机构，不收编虚设、临时机构。由虚设改为实设或由临时改为常设的机构，从改定之时收编。

七、所列机构名称，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所列人名，使用常用姓名，少数民族使用全名，并注明族别。女性注明性别。

八、任职时间注明起止，未到职的不收录。代职、兼职、主持工作的副职用文字注明。“文化大革命”中任职终止时间空置。名录排列一般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九、地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不设常委时的委员；行署专员、副专员；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另列名录表。

概 述

塔城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地处东经 $82^{\circ}16'$ 至 $87^{\circ}21'$ ，北纬 $43^{\circ}25'$ 至 $47^{\circ}15'$ ，总面积为10.54万平方公里。地委和行署机关设在塔城市。

塔城是哈萨克、汉、蒙古、回、维吾尔、东乡、柯尔克孜、达斡尔、锡伯、俄罗斯等29个民族聚居的地区，千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9个。全区总人口1950年为188 680人；1987年为660 729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06 528人，占总人口的46.39%。

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上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的领导，下辖中共塔城市委、中共额敏、乌苏、沙湾、托里、裕民县委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

新疆和平解放后的1950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乌苏、沙湾两县。部队党组织在驻地开展宣传、统战和建党、建政工作，在驻地少数民族中发展了一批中共党员。同年4至5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直接从塔城专署领导人中吸收了一批先进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塔城专署机关临时党支部。7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向塔城专区派出首批党员干部，组建中共塔城地方委员会，并组建中共乌苏、塔城、额敏县委。

1950年8月11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通知正式成立中共塔城地方委员会，张中涛任地委副书记，主持地委工作。至1952年专区所属七个县都先后建立党的地方委员会。塔城专区各级党组织带领各族人民完成民主建政、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到1956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6月召开了中共塔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后，全区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党的各级组织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957年以后的几年里，全区开展了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这一时期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出现失误，又遇到了严重自然灾害，但是，由于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全区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度过了难关。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

1962年4月发生“伊塔事件”。在当时苏联驻塔城领事馆和苏侨协会的长期策动下，塔城、裕民、额敏三县计有边民数万人越境去苏。这三县许多基层党政组织一时陷于瘫痪。1963年底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直持续至1966年“文化

大革命”初期。

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虽然党的工作出现过失误，又遭受了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但由于各级党组织领导各族人民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至年底干部群众纷纷组合成各种形式的“战斗队”，并分裂成对立的派别。各级党组织遭受冲击，先后陷于瘫痪。大批干部被揪斗，被迫停止工作，党员停止过组织生活。

1967年至1969年，专区和各县党政领导机关先后被军事接管和被夺权，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成立中共塔城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召开了中共塔城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1970年开始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开展整党建党工作。由于执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方针政策，一大批干部、党员和群众受到迫害、株连，塔城地区同全国一样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广大干部和群众出于对社会主义事业和国家兴衰的强烈责任感，他们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和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各级党组织领导各族人民拨乱反正，大力平反冤假错案，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1984年至1987年，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全区各级党组织分期分批进行了全面整党，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

1983年、1984年在机构改革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地委、行署及其工作部门和部分地直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县市党政领导班子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整。党组织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1987年底，中共塔城地委下辖市委1个，县委6个，地直县级党委9个，地区一级机关党组44个，县市一级机关党组35个。全地区共有基层党委188个，党总支82个，党支部1 859个，党员总数达21 105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8 144人，女党员3 120人，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的党员3 961人。

当前，中共塔城地委正带领全区66万各族人民，为巩固和发展塔城地区的政治稳定、边防巩固、民族团结、经济繁荣、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大好形势而努力奋斗。

中共塔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

组 长	阿勒布斯拜·拉合木	地委副书记
副组长	门德别列克·阿拉西加甫	行署副专员
	蒋荣生	地委委员、地委秘书长
成 员	党有昌	行署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 毅	地区检察分院党组书记
	阿不都热合曼·拉合木拜	地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 可	地委宣传部部长
	尔根太	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党东颀	地委党史办主任
	佟忠庆	地委统战部副部长
	蔺西峰	地委农工部副部长
	拉亨别克·柯塔夫拜	地区教育处处长
	辛富业	地区计委副主任
	何俊英	地区经委副主任
	艾依尔加甫	地区科委副主任
	哈得尔·祖龙	地区民族宗教处处长
	郑资立	地区统计处副处长
	刘文馨	地区档案处副处长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

(1949.10~1987.10)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
第一节 中共塔城地方委员会.....	(3)
中共塔城地委领导人名录表.....	(8)
第二节 中共塔城地委秘书长及地委工作部门.....	(10)
中共塔城地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14)
第三节 塔城专署、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	(15)
一、中共塔城专员公署党组.....	(15)
二、塔城专署工作部门党的组织.....	(17)
三、中共塔城军分区委员会.....	(21)
四、中共塔城军分区监察委员会.....	(22)
五、中共塔城军分区委员会下辖党委.....	(22)
第四节 中共塔城地委下辖组织.....	(23)
一、中共塔城县委.....	(23)
二、中共额敏县委.....	(27)
三、中共乌苏县委.....	(29)
四、中共沙湾县委.....	(33)
五、中共托里县委.....	(36)
六、中共裕民县委.....	(38)
七、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	(41)
塔城专区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4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48)
第一节 中共塔城地委、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49)

	中共塔城地委、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领导人名录表.....	(53)
第二节	中共塔城地委秘书长及地委工作部门.....	(56)
	中共塔城地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60)
第三节	塔城专署、地区革委会、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	(61)
	一、中共塔城专员公署党组.....	(61)
	二、塔城地区革委会办事机构党的组织.....	(61)
	三、中共塔城军分区委员会.....	(62)
	四、中共塔城军分区委员会下辖党委.....	(63)
第四节	中共塔城地委下辖组织.....	(65)
	一、中共塔城县委.....	(65)
	二、中共额敏县委.....	(67)
	三、中共乌苏县委.....	(68)
	四、中共沙湾县委.....	(70)
	五、中共托里县委.....	(72)
	六、中共裕民县委.....	(73)
	七、中共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	(75)
	塔城地区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7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80)
第一节	中共塔城地区委员会.....	(81)
	中共塔城地委领导人名录表.....	(84)
第二节	中共塔城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86)
第三节	中共塔城地委秘书长及地委工作部门.....	(87)
	中共塔城地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94)
第四节	塔城行署、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	(95)
	一、中共塔城地区行署、中级法院、人民检察分院党组.....	(95)
	二、塔城地区行署工作部门党的组织.....	(96)
	三、中共塔城军分区委员会.....	(109)
	四、中共塔城军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11)
	五、中共塔城军分区委员会下辖党委.....	(112)
	六、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塔城地区支队党委.....	(114)
第五节	中共塔城地委下辖组织.....	(115)
	(一、)中共塔城县(市)委.....	(115)

二、中共额敏县委.....	(118)
三、中共乌苏县委.....	(121)
四、中共沙湾县委.....	(125)
五、中共托里县委.....	(128)
六、中共裕民县委.....	(131)
七、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	(134)
塔城地区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7)
塔城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41)
塔城地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69)
塔城地区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99)
塔城地区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319)
塔城地区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349)
编 后	(387)

1. 1947年1月1日以前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2.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3.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4.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5.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6.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7.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8.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9.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1947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公司，其資本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上者，其股票得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950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决定，新疆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委派中共党员折德选任塔城专区公安处副处长。这是党组织派遣到塔城专区工作的第一个中共党员。

1950年4至5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召开全疆工作会议和公安工作会议。会议期间塔城专署副专员阿布力米提·哈吉也夫（维吾尔族）、专署公安处处长阿力甫·那西比（维吾尔族）、额敏县副县长吐尔逊太依（维吾尔族）被吸收为中共正式党员。这是党组织在塔城专区党政机关干部中发展的第一批中共党员。

同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指示，由折德选、阿布力米提·哈吉也夫、阿力甫·那西比3人组成塔城专署机关临时党支部，折德选任支部书记。这是塔城专区建立的第一个党的基层组织。

同年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十四师进驻乌苏县，第六军十七师五十一团进驻沙湾县，部队党组织在驻地开展了宣传、统战和建党、建政工作。5月至7月间，十四师政委胡政在乌苏县培养和发展了7名少数民族党员。他们是格尔夏（蒙古族）、帕他河（维吾尔族）、开坎努尔也夫（哈萨克族）、艾尼瓦尔（哈萨克族）、毛拉达斯（哈萨克族）、库尔班·阿吉也夫（维吾尔族）、瓦来斯（哈萨克族）。这是在塔城专区基层干部和群众中发展的第一批中共党员。至1950年7月，全专区已有中共党员13人，其中专区机关5人，额敏县1人，乌苏县7人。

1950年7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向塔城专区派出第一批干部。8月11日根据新疆分局的通知成立中共塔城地委。中共塔城、乌苏、额敏县委也于8月间先后建立。对没有建立党组织的三县一区，分别由就近的县委代管，即：乌苏县委代管沙湾县，塔城县委代管裕民县，额敏县委代管托里中心区，和丰县由地委直接管理。1950年12月中共沙湾县委成立，1951年11月中共裕民、和丰县委相继成立，1952年10月中共托里县委成立，至此全地区7个县的地方党委全部建立，25个区

也都建立了中共区委，部分乡建立了乡党支部。

1953年11月至1955年初，专区各级党组织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参加整党的党支部42个，党员787人。这些党员大部分是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及“三反”中经过考验吸收的新党员。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生产工作和各项斗争中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和骨干作用。

1955年5月，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塔城专区的苏侨人员陆续遣返回苏联。此后三年间，由于历史的原因留居塔城的苏联侨民报名登记遣返回苏的共3298户17 051人。地委及各级党政组织，一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党的遣送苏侨的方针政策，一方面统筹安排地方的各项工作。对返苏的苏籍中共党员의党籍问题，也做了相应的组织处理，即在批准返苏时作为自动放弃党籍处理。

1956年，全国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专区党的组织建设也不断加强，各级党组织及其工作部门也多次进行了调整。1956年5月，召开中共塔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塔城地方第一届委员会。大会之后，全区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1959年人民公社化后，原有的区、乡、村党组织改建为公社党委、生产大队党总支（党支部）、生产队党支部（党小组）。

1957年7月，全区开展了以反右斗争为主题的历时两年的整风运动，有140人受批判，64人被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61人被戴上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帽子。到1978年除5人维持原结论外，其余的均为错划作了改正处理。

1962年4月，发生“伊塔事件”。在当时苏联驻塔城领事馆和苏侨协会长期策动下，塔城、额敏、裕民三县计有边民58 004人越境去苏，其中干部2 854名，党员1 305名。许多基层党政组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有的党政组织瘫痪。误耕农田60余万亩，损失牲畜23万多头。事件发生后，各级党组织及时把工作重点转向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上来。地委共组织抽调了905名干部，以工作队形式深入三县的公社、大队、生产队，整建基层组织机构，领导恢复农牧业生产。同时，根据自治区党委的决定，从兵团农七师三管处等单位，抽调一批人员到地方社场实行“三代”（代耕、代牧、代管），形势很快稳定下来。

1963年8月，专区组成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孙继棠任团长，各县成立社教分团，由县委书记兼任分团长。全区抽调950名干部参加社教工作队，在全区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1966年5月，共有2 102名干部参加社教，其中部队干部451人，自治区机关干部310人，专区和各县的干部1 341人。由于运动受“左”的思想影响，发生了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一批基层党员、干部。专区的社教运动持续至“文革”初期。

1950年底，全区共有县级地方党委4个，党支部6个，党员84名，其中少数民族

族党员47名，妇女党员6名。1965年底，全区共有地方县级党委7个，基层党委53个，党总支23个，党支部486个，党员总数发展到6 142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3 250名，妇女党员665名。

第一节 中共塔城地方委员会

1950年7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向塔城区派出第一批干部，组建中共塔城地方委员会。这批干部于7月17日在迪化(乌鲁木齐)中共新疆分局东大楼召开会议。张中涛、陈岱明、谢玉田、吴耀斌和工作人员武吉茂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张中涛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一是建立党团机构；二是做好统战工作；三是开展社会调查；四是筹备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五是秋收征粮；六是训练干部。会议宣布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派往塔城地委的第一批干部名单，并宣布张中涛任地委副书记。会议还同时宣布了中共乌苏县委、塔城县委和额敏县委的第一批干部名单。7月下旬，这批干部到达塔城和各县开展工作。

1950年8月11日，新疆分局电报通知：暂以张中涛任副书记，胡政、乌拉音拜、哈吉也夫、谢玉田为委员，组成中共塔城地委。中共塔城地方委员会即告成立。地委机关设在塔城县。

一、中共塔城地委成立至中共塔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950.8~1956.5)

1950年8月中共塔城地委成立时，由副书记张中涛主持地委工作，地委设委员4名。此后两年内，又先后增补了3名地委委员。

1952年10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对中共塔城地委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并开始在地委设立常委。1955年3月提任张中涛为地委书记。

中共塔城地委领导人名录

书 记	张中涛	1955年3月至1956年5月
副书记	张中涛	1950年7月至1955年3月
委 员	胡 政	1950年8月至1952年10月
	乌斯满·乌拉音拜(哈萨克族)	1950年8月至1952年10月
	阿布力米提·哈吉也夫(维吾尔族)	1950年8月至1952年10月